

翌日披露報表  
(股份發行人——已發行股本變動及/或股份回)

上市發行人名稱 中國興業太陽能技術控股有限公司

股份代號 0010

呈交日期 2012年12月24日

如上市發行人的已發行股本出現變動而根據《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》(《上市規則》)第13.25A條作出披露，必填妥I。

如上市發行人回股份而根據《上市規則》第10.06(4)(a)條作出披露，則亦填妥II。

證券詳情 普通股

發行股份 (注及)	股份數目	已發行股份占 有關股份發行前的 現有已發行股本百分比 (注4、及)	每股發行價 (注1及)	上一個營業日的 每股市價 (注)	發行價較市值的 折讓/溢價幅度(百分比) (注)
于下列日期開始時的結存 (注2) <u>2012年12月21日</u>	32,000,000				
(注3) 於2011年4月1日根據 2009年12月1日通過之購 股權計劃，使購股權而發 之普通股股份	1,000	0.0002%	\$3.4	\$3.5	4.7%折讓

I 注

1. 若股份曾以 一個每股發行價發行 提供每股加權平均發行價。
2. 填上根據《上市規則》第 13.25A 條刊發的上一份「翌日披 報表」或根據《上市規則》第 13.25B 條刊發的上一份「月報表」 以 後者為準 的期終結存日期。
3. 列出所有 根據《上市規則》第 13.25A 條披 的已發行股本 動 同有 的發行日期。每個 別 獨立披 並提供充 料 以便使用者可在上市發行人的「月報表」內 別有 別。例如 因多次根據同一股份期權 畫行使股份期權或多次根據同一可換股票據 行換股而多次發行的股份 必 綜合 算 在同一個 別下披 。然而 若因根據兩 股份期權 畫行使股份期權或根據兩 可換股票據 行換股而 行的發行 則必 分 兩個 別披 。
4. 在 算上市發行人已發行股本 動的百分比時 將參照以上市發行人在發生其最早一宗相 事件前的已發行股本總 (就此目的而 不包括已 回或 回但尚未 的任何股份) 最早一宗相 事件是之前並未有在「月報表」或「翌日披 報表」內披 的。
5. 如上市發行人的股份暫停 則「上一個營業日的每股收市價」應理 為「股份作最後 的營業日當天的每股收市價」。
6. 如 回股份  
「發行股份」應理 為「 回股份」及  
「已發行股份占有 股份發行前的現有已發行股本百分比」應理 為「已 回股份占有 股份 回前的現有已發行股本百分比」。
7. 如 回股份  
「發行股份」應理 為「 回股份」及  
「已發行股份占有 股份發行前的現有已發行股本百分比」應理 為「已 回股份占有 股份 回前的現有已發行股本百分比」。  
「每股發行價」應理 為「每股 回價」。
8. 期終結存日期為最後一宗披 的相 事件的日期。

購回報告

交易日	購回證券數目	購回方式 (注)	每股價格或 付出最高價 (元)	最低價 (元)	付出總額 (元)
-----	--------	-------------	--------------------	------------	-------------